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9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9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」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另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9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於113年12月31日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

01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7 書記官 劉春美